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華助
電話：03-5518101-2813
電子郵件：hs405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10343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10343363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1年度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表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7日臺國（二）字第10100691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踴躍申請101年英檢報名費之補助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於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筆試或口試，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（含B2級）者，得補助報名費。

（二）CEF架構之對照表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，受補助教師申請時，需將報考檢測之對照表一併附上。

（三）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。

（四）請將報考單據、對照表及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印2份，報府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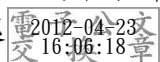


1011001642

三、請各校分別提供101年1月至6月或同年7至12月之統計調查表併同前開說明二（二）與二（四）之相關資料以學校為單位於本(101)年12月31日前報府俾利辦理補助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